

## 帮贫困家庭儿童圆书房梦

## 249所“希望小屋”让孩子们童年更幸福

记者 王丽  
通讯员 栾姗姗 报道

晨报淄博7月20日讯 “希望小屋”，点亮梦想！今天，由共青团淄博市委、淄博市青年联合会主办的淄博市“希望小屋”推介发布会在传齐书苑召开。共青团淄博市委有关负责同志、淄博市青联委员代表、社会爱心人士、市级媒体等30余人参加活动。记者从推介发布会上获悉，“希望小屋”针对淄博贫困家庭无独立居住和学习环境的8岁至14岁困境儿童，依托原有住房打造独立空间，购置专用的生活家具、学习用品，改善生活与学习环境。

## 年底前建成100所“希望小屋”

“一张平坦的书桌，一张舒适的小床，一个属于自己的整洁的房间……这些，在很多人看来‘平常’的事物，在一些贫困儿童眼里，却成了遥不可及的奢望。日前，在临淄区，一对双胞胎姐妹无疑是幸运的，两个小姑娘跟奶奶

一起生活，学习非常优秀，各种奖状挂了一整墙。姐妹俩的‘希望小屋’作为淄博首批示范小屋试点之一已经建成，粉饰一新的墙壁、崭新的书桌和床，让姐妹俩有了愉快的学习生活……”今天下午2点，淄博市“希望小屋”推介发布会正式开始，淄博市实施希望办公室主任于磊推介了“希望小屋”儿童关爱项目，面向社会公布淄博市“希望小屋”建设情况及工作进度。淄博市青联常委、青年社会组织负责人代表田娜娜结合入户走访实际情况谈感触，并倡议更多志愿服务队伍一起为爱奔走。与会领导为认捐单位颁发证书。

据共青团淄博市委相关负责人介绍，为了把“希望小屋”建在最需要的地方，让那些更困难的孩子得到帮助，淄博市各级团组织对接多家社会组织对淄博2023名建档立卡贫困家庭8至14岁孩子进行了“拉网式”信息查找，根据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建设需求及紧迫情况，共青团淄博市

委制定了三年行动方案，力争在2022年完成淄博市249所符合建设条件的“希望小屋”全覆盖。其中，2020年底前建成100所左右，关爱帮扶100名左右的儿童，培育相对成熟的建设执行团队，建立可靠稳定的合作伙伴和务实可行的工作机制。

## 要做好后续关爱工作

今年是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的收官之年，也是希望工程实施30周年。在这个历史节点上，共青团山东省委全面推开“希望小屋”儿童关爱项目，从“校内”走向“校外”，从“单一助学”到“全面发展”，从“普惠”走向“更加精准”的探索与实践。团市委积极响应团省委号召，启动实施“希望小屋”项目。“小屋建成后，我们还将根据捐款方意愿与受助人结成帮扶对子，与志愿者一起做好后续关爱工作！通过志愿者的帮扶，重塑孩子对生活的信心，点燃他们对未来的希望。

在这里，我们期待更多爱心企业、爱心人士加入‘希望小屋’建设的队伍中，共同携手努力，为贫困家庭孩子的美好明天加油助力。”共青团淄博市委副书记宋玲说。

认捐“希望小屋”有两种形式。一是定向捐款。单位(个人)将爱心款捐至“淄博市实施希望工程办公室”账户(用户名:淄博市实施希望工程办公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70300778428745P;开户行:东营银行淄博分行营业部;账号:8121 8010 1421 002979)。主办方将根据捐款数额进行整合使用，并根据需求提供山东省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和捐赠证书。二是认领小屋。“希望小屋”采用单位(个人)认领结对形式，由单位(个人)冠名，前期建设及后期服务均可由单位(个人)提供，也可委托主办方安排结对志愿者开展后续服务。

一处小屋，无限希望！如果你也想帮这些困境儿童，并为他们点亮梦想，请参与到“希望小屋”儿童关爱项目中！关爱热线：0533-3184207

梁板吊装完成  
沂源南崔路立交桥  
预计9月底通车

记者 伊巍  
通讯员 祝丽 报道

晨报淄博7月20日讯 7月19日上午9点，在两台起重吊车轰鸣声中，G341胶海线南崔路立交桥第5-7孔梁板吊装工作正式开始。截至20日上午10点，随着最后一块箱梁安装在预定位置，梁板吊装顺利完成，标志着桥梁主体工程施工向前迈了一大步。

在吊装现场，沂源公路事业服务中心主任表示，要以梁板吊装完成为起点，以9月底工程完工为最终目标，做好工程的收官工作。

胶海线南崔路立交桥建成后，将大大缓解沂源县过境车辆交通压力，较大程度改善此处的通行能力。

男子酒驾遇交警  
扔下妻子弃车跑了

记者 贾亮  
通讯员 周芙蓉 报道

晨报淄博7月20日讯 近日，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周村大队在例行检查过程中，发现一名没有佩戴安全头盔的机动三轮车驾驶员，就在民警示意其停车接受检查时，令人啼笑皆非的一幕发生了，只见驾驶员下车就跑，车上还坐着他的妻子。

7月19日下午3点许，周村交警大队一中队民警在周村下园街理想城路段进行交通违法检查时，一名没有佩戴安全头盔的机动三轮车驾驶员在看到交警后，不顾车上还坐着自己的妻子下车就跑。很快，民警将驾驶员陈某进行控制。

控制住的同时，民警闻到陈某身上有酒气，随即对其进行检测。经检测，陈某体内酒精含量是40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在进一步检查中，民警还发现，陈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其驾驶的机动车因连续三个审验周期未检验已经处于注销状态。相关法律规定，已经注销的机动车是不能上道路行驶的。

陈某交代，中午吃饭期间，喝了一瓶啤酒，正好有事需要外出，心想就喝了一瓶啤酒不会被查酒驾，就侥幸开车上路，没想到被民警查个正着。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驾驶已经注销的机动车上路，陈某将面临罚款1450元、收缴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 多处骨折、内出血、皮肤撕裂……

## 祖孙遇车祸受伤 多学科联手救命

文/图 记者 翟咏雪  
通讯员 张涛

晨报讯 近日，淄博一名66岁的老年女性和她10岁的外孙女不幸遭遇车祸，两人全身多处受伤，淄博市妇幼保健院急诊科人员及时赶到，多学科争分夺秒联合施救保住了伤者的生命。目前，祖孙二人恢复良好。

7月13日清晨，医院急诊科医护人员正准备交接班时，接到120指挥中心下达的急救指令。医护人员立即出动，到达现场后发现因车祸受伤的老年女性胸部疼痛明显，左下肢明显畸形，活动受限。老人的外孙女精神较差，头面部大量活动性出血，双侧耳廓部分离断，面部皮肤裂伤。

出诊的主治医师公欣迅速判断二人伤情，使用支具为老人固定下肢，并对小女孩进行止血包扎。为使两名伤者尽快到达医院进行进一步救治，公欣决定同时对两人进行转运，自己则弯腰站



医护人员对伤者进行救治。

在救护车上一路监护查看。救护车将伤者送达医院急诊科，医院复合伤病人的急救流程预案也随之启动。各科室医生迅

速赶往急诊科进行联合会诊，协同抢救……

由于二人伤情较重，特别是老人因多发肋骨骨折、骨盆骨折、

腰椎骨折、胸腔积液、右侧胫腓骨骨折，肝脾周围出现血肿，内出血量较大，血压下降，意识较弱，出现失血性休克症状，在给予外科固定止血的同时，开通多路输液通道快速补液，紧急启动输血绿色通道，稳定生命体征，为手术做好准备。小女孩颅脑损伤，硬膜下出血，神志淡漠，面部多处皮肤裂伤，因为面部损伤较重，为避免产生伤残瘢痕，给其以后的成长留下心理阴影，经与家属协商征得同意，在不耽误抢救的同时，在急诊手术室进行美容整形手术缝合面部伤口，尽量减轻面部损伤。

在多学科共同努力下，两名伤者快速完成了相关检查和急救治疗，稳定了生命体征，做好了住院及手术前的各种准备工作，随后分别被送往不同科室进一步住院治疗。目前，两人生命体征平稳，正在逐渐恢复中。

## 涉嫌提供虚假证言

## 买卖驾驶证积分 张店5人被行政拘留

记者 贾亮  
通讯员 杨丽 王辉 报道

晨报淄博7月20日讯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为逃避处理，有人便想方设法买卖驾驶证积分，此类违法行为严重扰乱、影响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正常的依法办案，破坏了正常的交通安全管理秩序。近日，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张店大队与交警支队法制科、张店公安分局贾

庄派出所，联合查处了多名买分卖分的违法人员，并依法予以行政拘留。

7月6日下午4点左右，王某、王某某一同进入张店交警大队山泉中队业务厅，到违法处理窗口为车牌号为鲁CY1\*\*\*的小型汽车处理非现场违法行为，王某出示了驾驶证、行驶证、身份证。

在处理违法行为的过程中，民警发现车牌号为鲁CY1\*\*\*的小型汽车在一年内有两名驾驶人处理过非现场违法行为，故暂停对王某违法行为的处理，并对其

涉嫌代替接受处理的行为组织调查。在调查过程中发现，王某、王某某涉嫌买分卖分、向公安机关提供虚假证言，随后移交张店公安分局贾庄派出所处理。

经派出所调查，王某某在为车牌号为鲁CY1\*\*\*的小型汽车处理违法行为时，通过买卖驾驶证积分的方式，收购多名驾驶人的驾驶证积分，于7月6日下午带领王某(男)到山泉中队窗口处理与其无关的车辆违法行为，并教唆王某(女)、李某某、史某冒名顶替车牌号为鲁CY1\*\*\*的机动车

车主，于7月3日向张店交警大队违法处理大厅多个违法处理窗口提供虚假证言。

经张店公安分局贾庄派出所调查处理，王某某、王某(男)、王某(女)、史某、李某某5人，以提供虚假证言的违法行为，分别依法予以行政拘留。

张店交警提醒：买卖驾驶证积分是严重的违法行为，公安部严厉打击，一旦被公安交警部门查获，重则追究刑事责任，大家千万不要以身试法，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出行。